

(三)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宣传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8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3. 标的名称：填写标项名称；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。